

115 年 5 月份安全宣導

目錄

壹、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火場使用緩降機之時機及操作方式〉

貳、消保宣導

〈遇到消費爭議怎麼辦?〉

參、反詐宣導

〈「恭喜中獎」?小心上當〉

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紙本個資文件防護〉

伍、廉政宣導

〈採購人員接受廠商不當餽贈案〉

壹、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火場使用緩降機之時機及操作方式

(摘錄自：內政部消防署)

(一)使用時機：

火場內逃生避難時，應優先以建築物之安全梯或直通樓梯為主要或第二逃生路線，若安全梯或直通樓梯均遭到火勢或濃煙侵襲致無法利用且亦無法前往相對安全的空間內避難時，才使用緩降機等避難器具進行逃生避難。

(二)操作方式：(口訣：掛丟套束推)

1. 展開固定架，自盒子中取出緩降機，將緩降機掛鉤確實【掛】在固定架鉤環上。
2. 從窗口【丟】下輪盤，確認下方沒有障礙物阻擋。
3. 將安全帶【套】於腋下。
4. 將束帶【束】至胸口。
5. 攀出牆外，身體面向牆面，雙手輕【推】牆壁；落地後，將繩索另一端之載具套環束帶拉至頂端，以利下一位人員操作。



貳、消保宣導

遇到消費爭議怎麼辦？

(摘錄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遇到消費爭議怎麼辦？

消費者提出申訴後，權管單位會先居中處理，接著會由消保官協調、調解委員會調解，若仍未解決，則可能進入訴訟



參、反詐宣導

「恭喜中獎」?小心上當

(摘錄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恭喜中獎」?
小心上當**

政府機關專用網址結尾是「.gov.tw」,gov前面一定是「」,慎防釣魚網站!

小心假的發票中獎信!
收到「財政部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的Email
如果要您點連結、更新載具、輸入信用卡,
很可能是釣魚網站!

正確觀念

- 財政部不會要求您輸入信用卡或點擊陌生連結。
- 建議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中獎發票。

小心假客服的詐騙話術

如果接到自稱電商客服人員來電,說「您的訂單重複扣款」、「要ATM退款」、「要驗證資料」等,可能是冒充!

千萬別這樣做
操作ATM、提供OTP簡訊、點擊陌生連結。

詐騙查證一步到位
遇到可疑交易或詐騙行為,請馬上拿起電話撥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或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更多資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肆、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紙本個資文件防護

(摘錄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因應紙本個資文件防護需求，機關應從管理面出發，並搭配技術面輔助管控，強化列印設備與紙本文件的個資防護，減少紙本文件帶來的個資風險。

紙本文件輸出缺乏有效管控情形，例如：列印時，一旦有個資內容的文件印出後被他人誤取，或無人取，就是紙本個資在列印時造成的風險缺口。傳真也是紙本個資防護不能忽略的管道，像是傳真文件印出被人拿取，下班時間後輸出的傳真文件沒人控管，也會造成同樣的問題。

從個資文件的產生、傳遞、利用，直到最後的銷毀與保存，都應制定好各人員的授權與責任，同時建置機密文件的分類、分級制度，並檢視現有作業流程。而員工的個資防護教育訓練也是持續不斷要做的事，讓員工不論是在業務流程中，或是工作習慣上，都應該有良好的個資防護觀念。

除了自己內部列印的管控，有些機關也會將文件列印工作委外處理。依據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因此，機關在交付個資文件委外作業時，需要謹慎評估，並針對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的業務，建立評估的標準，以便篩選出適合的配合廠商。

紙本資料輸出後，形成管理大漏洞過去許多列印、傳真、掃描的使用習慣，其實都是紙本個資文件管控的大漏洞，管理者應立即檢視這些問題所帶來的個資風險。

- 漏洞 1 . 列印文件擱置在設備上，遭誤取或窺視。
- 漏洞 2 . 個資文件傳真進來後，在傳真設備上無人領取。
- 漏洞 3 . 傳真個資文件時，不小心傳送到錯誤對象。
- 漏洞 4 . 掃描歸檔結果輕易被他人存取。

列印前的控管做法建議，於個資文件印出前，應事先做好列印行為權限之管控。不論是從列印設備開始管控，或是針對檔案限制使用者的列印權限，均可以減少紙本機密、個資文件的管控作業。

伍、 廉政宣導

採購人員接受廠商不當餽贈案

(摘錄自：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一、事實概述

交通部某科室主任甲及某司處同仁乙，赴臺東監辦某次颱風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及知本溪橋橋墩加固工程，驗收結束回程途中停車採購釋迦禮盒時，因誤以為該禮盒為同仁致贈而當時並未付款，且各自攜帶1盒回家。然該2盒釋迦禮盒實為前開工程之立約商，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丙，有感於該局派員自臺北南下到臺東辦理驗收工作，路途遙遠，舟車勞頓。因此基於禮貌，以私人名義致贈。爰該局政風室於向甲及乙分別收取應分攤金額500元，合計1,000元整交予丙。甲及乙執行職務不察，接受廠商餽贈，違反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記過1次」在案。

二、懲處（戒）情形

（一）懲處（戒）原因及結果：

甲及乙因辦理採購驗收作業時接受廠商不當餽贈，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依該局年度考成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予以「記過1次」。

（二）相關法條：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2款明定：「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是以驗收人員原則上不得接受立約商餽贈，至於同準則第8條第1項第1款所指500元，非指驗收人員可無限制接受立約商500元以下餽贈，仍必須符合於「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及「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為之」二條件，始得以接受。本案經查雖係偶發案件，惟以當時情況而論，如不接受餽贈亦不違反社會禮儀或習俗，因此，自無前開準則第8條第1項第1款之例外適用。

三、廉政小叮嚀

採購人員對於利害關係人之餽贈，無論是否與其執行業務有關，皆應謹守分際，除非符合「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及「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為之」之情形，否則應拒絕其餽贈，避免產生不必要的麻煩，以維護公務員清廉自持形象。